

# 親屬安置表單細項確認單

(若非緊安，請於安置前 3 天提供資料；若為緊安，請於安置後 14 天內提供資料)

照會單(預計安置 3 個月以上且由台中世展協助後續追蹤輔導服務，請先將電子檔 e-mail 給承辦人員，以利照會世展，進行個案團險及公共意外險加保；自追個案不必提供)

\*若為自追個案，請先提供親屬照顧者及個案基本資料給親屬安置承辦人，以利協助辦理個案團體傷害保險及親屬家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(結案亦需告知承辦人，以利協助辦理退保事宜)

安置來源影本(委託安置申請及契約書 或 法院裁定書)

親屬安置訪視處理建議表影本

個案與親屬照顧者的戶籍資料

個案健康檢查表影本

親屬照顧者契約書正本一份(一式 2 份，1 份由主責社工自行留存)

親屬照顧者帳戶影本(非必要，有補助安置費用才須檢附)

切結書正本(非必要，若不補助安置費用才須檢附)

親屬照顧者戶內滿 20 歲人口素行調查結果影本

領據(非必要；由世展追輔之個案：11/20 後 & 12 月份始安置且補助安置費用之個案) or [自追個案：請於每月底(12 月請於 12/20 前)提供領據給承辦人員，以利次月初撥付安置費用]

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親屬安置評估程序(安置評估)表影本(需於第一次呈核親屬安置建議表時檢附此表單)

已上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」登打個案資料並完成派案

社工員(師)簽章\_\_\_\_\_

素行調查與健康檢查需作業期，因此除上述兩者外，其餘表單統整後可先給承辦人員進行後續行政作業。